

## 填表說明

一、請各受評單位依據評量指標項目之指標順序填寫；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留存各單位，以供委員必要時於實地訪視時查閱。若評量指標項目不足以彰顯單位特色，受評單位可於「二、9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」中自行增列相關指標及內容加以說明。

二、填表原則：

(一) 請受評單位秉持誠信原則據實填寫。

(二) 受評單位填寫時請盡量舉實例加以說明，並提供【佐證資料】留存 貴單位，以供必要時施行報告說明及實地訪評當日委員查閱。

(三) 受評單位填寫時請由左至右橫式繕打，字型為標楷體，字體為 12，行距為固定行高，行高為 16，段落間距與前距離為 0.5，與後距離為 0。

(四) 說明時請盡量簡明扼要。

(五) 若表格不敷使用，可自行增加頁數。

三、評量內容：自 97 至 98 學年度（2 學年內）之業務成果，評量指標包含「共同指標」、「特色指標」2 個指標項目。

四、請受評單位備齊書面資料乙式 1份及電子檔 1份於 99 年 10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五時前送至研究發展處。